

东莞市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期）

2024年8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市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东莞市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公司（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建业街3号1栋，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东经113°50'53.992"，北纬23°2'10.216"，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外壳生产，项目计划年产塑胶外壳200万件，实际年产塑胶外壳180万件。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此次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1950平方米，建筑面积1950平方米。

（二）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康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委托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康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04月28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批准文号：东环建【2023】4085号，由于厂房租赁合同变更原因项目尚未建成，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也未进行生产。

2023年12月25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名称由“东莞市康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通知书文号：（粤东）登字【2023】第44190002301508928。

东莞市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重新选址进行建设，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调整产品、产能、工艺、设备等建设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新选址为建设地点变化，属于重大变化情形，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东莞市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新报批）于2024年3月委托东莞市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4〕2099 号，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4W7CN00P002W）。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此次验收存在分期，因有 1 台 160T 注塑机、1 台烘料机、1 台破碎机、1 台丝印机、1 台烫金机、1 台空压机未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成型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注塑成型、丝印、移印、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混料、破碎、机制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

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三)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四)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F24060246)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注塑成型、丝印、丝印、烘干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Ⅱ时段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混料、破碎、机制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的较严值；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实际排放总量为0.0392吨/年。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杜绝“跑、冒、漏、滴”等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四）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若增加环评内的其他生产设备，需进行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阮仕礼	东莞市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232619)220380012	阮仕礼
环保公司	卢柳欣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190019931231108X	卢柳欣
检测单位	陈卓	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441900199209100896	陈卓